附件4

 **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装配式部品部件工法大赛 申报说明**

一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参赛，参赛工法须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建筑业协会、钢（木）建筑行业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。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有关企业可由集团公司总部推荐。

（二）每项参赛工法必须经一个推荐单位推荐。

（三）参赛工法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2家，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，由一家主要完成单位牵头报名参赛。

二、参赛工法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公布为企业级工程建设工法；

（二）取得省（部）级工程建设工法证书或评价；

（三）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，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，能提高工程质量、安全水平、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；

（四）采用尚未形成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工法，需经省（部）级专家鉴定或评价；采用专利的工法，需提供无争议声明书；

（五）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，安全可靠，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；

（六）编写内容（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）齐全完整；

（七）同一工法不得重复参加不同年份相同竞赛主题的大赛。

（八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不能存在争议。

三、申报资料清单

（一）大赛申请表；

（二）工法文本；

（三）企业级工程建设工法公布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省（部）级工程建设工法证书（复印件）或评价；

（五）应用的有关照片或视频资料；

（六）采用尚未形成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省（部）级专家鉴定；

（七）采用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；

（八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四、大赛流程和内容

大赛赛程分为报名合规审查、预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报名合规审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对报名资料完整性、符合性进行查验。

（二）预赛阶段由预赛专家对参赛工法文本进行评判打分，给出预赛成绩，根据预赛成绩分别得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决赛工法。未进入决赛的工法，则被淘汰，退出大赛。

（三）决赛分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自独立进行决赛，每个等级决赛的获胜工法即取得相应等级的奖，其淘汰工法取得降低一个等级的奖，三等奖决赛淘汰工法不得奖。各等级决赛说明如下：

1、一等奖决赛为答辩赛。一等奖决赛工法经过主要完成人员汇报、决赛专家与主要完成人员提问答辩、决赛专家评判打分等环节，取得一等奖决赛成绩，得出一等奖决赛获胜工法和淘汰工法。

2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决赛不安排答辩，决赛专家分别只对二、三等奖决赛工法文本各自进行评判打分，取得二、三等奖决赛成绩，得出二、三等奖决赛各自的获胜工法和淘汰工法。

大赛评判打分内容包括：在大赛规定的主题领域内，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，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安全可靠性，推广应用价值，文本编制规范性等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主要完成单位应对参赛工法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对参赛工法的推荐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，如有不履行职责、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将视情节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，参赛单位自行留存备份。